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之御”）。合并完成后，东之御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维杰汽车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以及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等文件，东之御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维杰汽车和东之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优势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经营效率、提升运营质量，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